滨河东路绿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滨河东路绿化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滨河东路绿化项目 。

2.项目编号： YMGZ[2026]081-ZC073 。

3.工程地点： 义马市 。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义发改〔2026〕73号 。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工程内容: 位于义马市河滨东路，工程内容包括: 基础设施改造（含铺设人行道、桥下地面硬化等）、苗木采购与栽植、病虫害防治、后期抚育管护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7.工程范围: 指定绿化造林区域（具体范围以发包人确认的作业设计及现场放线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16 日。

工期: 18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1526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5265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9%。不含税价款为 1400458.72 元,税额为 126041.28 元。（包含人工、材料、机械、防火设施购置、税费、质保期养护等全部费用，无额外签证变更的，价款不作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建（证书编号：C202509350199067001 24）。

2.职责: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3）负责工程完工后的质保期内养护工作，及时处理苗木枯死、设施损坏等问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

（2）通用合同条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7年8月6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新峰　　（签字）赵晓波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1MB156043X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0KBXL5X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地址：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215号

邮政编码：472300　　邮政编码：456564

电　话：0398-5655706　　电　话：0374--22255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祥和支行

账　号：1713021309200075464　　账　号：41101601016001700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

名　　称: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代理人: 王韶峰;

联系电话: 0398-5655706;

通信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1.1.2.2 承包人:

名　　称: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晓波;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0374--2225555;

通信地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215 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工程)完工查收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允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

术规程》（GB/T26424-2010）、《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办生字〔2023〕117号）等技术规程。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防火措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质量保证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资料（纸质版须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韶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215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晓波。

1.7 交通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除本项目外不可使用、传播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和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除本项目外不可使用、传播 。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2. 项目负责人

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张建 ；

身份证号： 411023199509090532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中级 ；

证书编号： C20250935019906700124 ；

联系电话： 13598978826 ；

通信地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215 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此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

3.4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4.1.1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需达到《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及国家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1.2 本项目养护期为 12 个月。养护期内，承包人全面负责苗木的日常管护工作，确保苗木存活及正常生长，双方有权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1.3 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8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需在承包人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5.2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采取降尘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6.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管理

6.1 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安全生产规范，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森林防火措施并报发表人、监理审批；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

查，杜绝违章作业。

6.2 森林防火专项措施

6.2.1 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期、防火区管理规定，作业区域边缘设置明显防火警示标识，配备灭火器、消防水带等灭火物资，设置不少于 5 米宽的防火隔离带。

6.2.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域，严禁在现场使用明火取暖、做饭；施工机械进场前需检查尾气处理装置，防止火星外泄引发火情。

6.2.3 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巡查制度，每日作业前、作业后对现场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遇高火险天气，须暂停野外施工作业。

6.2.4 对施工人员开展岗前防火安全培训，留存培训视频及签到记录，严禁在施工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作业时配备防火器材；

6.3 事故与火情处理

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火情，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并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处罚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甲方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4 防火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防火措施不到位导致火情发生，承包人需承担全部灭火费用及苗木、设施损毁损失，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火情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1天 。

7.1.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极端高温:超过当地历史最高气温的某一阈值，如超过 40 摄氏度等;

（2） 极端低温:低于当地历史最低气温的某一阈值，如低于零下 20 摄氏度等;

（3） 洪涝:连续多少天降雨超过一定阈值，如连续 24 小时降雨超过 100 毫米等;

（4） 冰雪灾害:连续多少天出现大雪或冻雨等极端天气现象，如连续 10 天出现大雪;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

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进场施工，完成工程总量的70%，付款至50%；完成工程总量的90%，付款至70%；竣工验收后，付款至80%，审计结束后，按审计增补资金情况，付至审计后价款扣除养护费部分的97%，工程质保期1年后，按审计金额，付清剩余款项。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进场施工，完成工程总量的70%，付款至50%；完成工程总量的90%，付款至70%；竣工验收后，付款至80%，审计结束后，按审计增补资金情况，付至审计后价款扣除养护费部分的97%，工程质保期1年后，按审计金额，付清剩余款项。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

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同意为止。

（2）监理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8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 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以及 6份 纸质竣工资料。

11.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天。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信息、完成工程量清单、变更单据、验收报告、质量保证书、交付资料等。

12.2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3%的工程款;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情况: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 。

14.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工期违约: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2027年 2月 16 日）完工，每逾期1日视为违约。

质量违约: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国家标准/设计要求，或经检测存在结构性缺陷。

其他违约: 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按约

定提交进度报告等。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需在3日内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标；若逾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工期违约金

按“日计算”：通常为合同总造价的日0.05%，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8%。

（2）质量违约金

按“比例/固定金额”：若质量不达标，可约定支付合同总造价4%的违约金；若造成返工/重建，由承包人额外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3）其他违约

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造价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

（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

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支付报酬。

1.6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知识产权

1.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

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7.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

2.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

2.2.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等相关基础资料。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

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3.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

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4 工程质量管理

3.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2 承包人按照约定向监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3.4.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3.4.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3.4.5 竣工文件

（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发包人。

（2）在竣工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设计、监理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按照第约定进行审查。

4. 质量检查

4.1 工程质量要求

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监理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变更与调整

5.1 发包人变更权

5.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监理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共同协商处理。

5.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监理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等无法正常施工。监理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5.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双方协商处理。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5.3 **变更程序**

5.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5.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变更估价。

5.3.3 变更估价

5.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5.3.4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3.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6 违约

6.1 发包人违约

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3）监理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监理。

6.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2 承包人违约

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可在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6.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7. 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

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8. 争议解决

8.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8.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8.4 仲裁或诉讼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